

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 《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(2021年第一批次)》局部调整草案

调整范围

对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(2021年第一批次)》局部地块进行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。

调整内容

一、将原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LN-C-055地块2709.51平方米R2用地调整为B1用地；

二、沿现状道路修整原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LN-C-003地块、LN-C-004地块边界，将LN-C-004地块547.50平方米B1用地调整为G2用地；

三、将原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LN-E-081地块2224.29平方米G2用地调整为M2用地，并且合并到LN-E-083地块；原LN-E-083地块10410平方米U13用地调整为M2用地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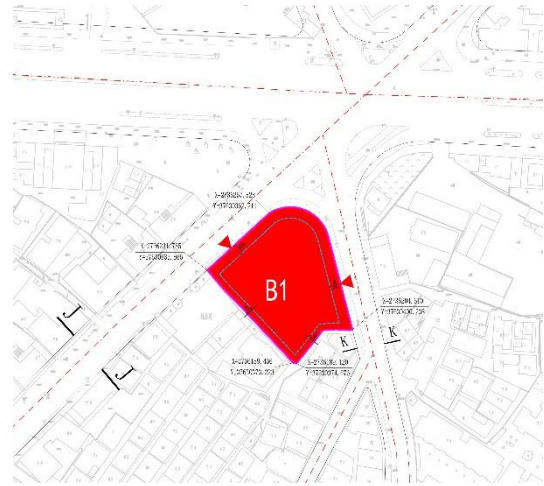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调整《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LN-A规划管理单元局部标高；

五、将原《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（2021年第一批次）》XPZ-10地块9790.23平方米B3用地调整为B1用地。

一、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N-C-055 地块图则

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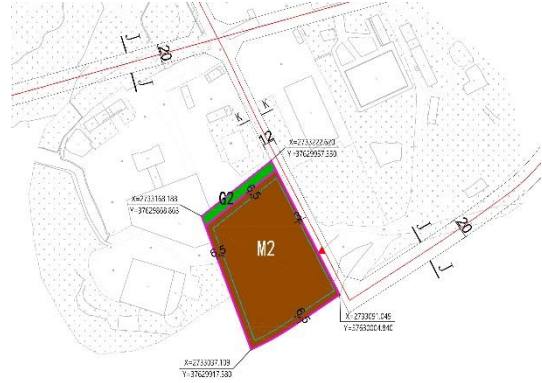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以上总容量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LN-C-055	B1	商业用地	——	2709.51	4.0	10838.04	≤ 45	≥ 25	≤ 40

三、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LN-E-081、LN-E-083 地块图则



调整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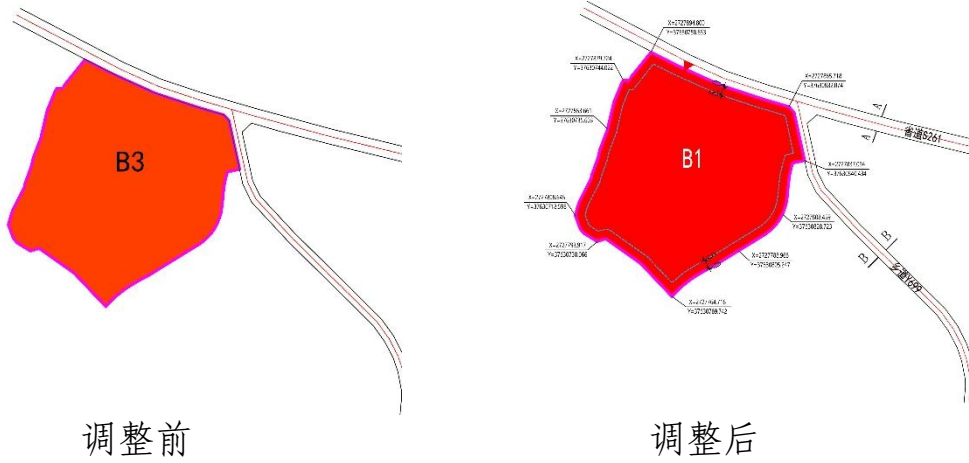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

调整后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LN-E-081	G2	防护绿地	——	881.01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LN-E-083	M2	二类工业用地	——	12634.29	$1.0 \leq FAR \leq 2.5$	$\geq 12635.3, \leq 23783.1$	$30 \leq D \leq 55$	≥ 20	≤ 40

五、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(2021年第一批次) XPZ-10 地块图则



调整后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XPZ-10	B1	商业用地	——	9790.23	1.5	14685.35	≤ 35	≥ 30	≤ 24